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167.211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9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91 個，減幅為 5 個。.....	10.79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6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110.51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39.8	2,242.4	1,285.3 (-42.7%)	2,815.7 (+119.1%)

(或較 2021-22 原來預算增加 25.6%)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乘客、行人和貨物流動的安全及效率，並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從而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在鐵路沿線維持協調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以及
- 監察由專營巴士公司開用以存入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獲豁免收費所節省開支的「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4 二零二一年，運輸署監察屯馬線全線通車的情況及通車後其他路面公共運輸服務的乘客需求變化，並作出適當的服務調整。運輸署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推行路線重組建議，並且就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展開籌備和商討工作。渡輪服務方面，運輸署把特別協助措施逐步擴展至所有離島渡輪航線、推展船隻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渡輪服務營辦商購買新型及更環保的船隻，以及推出穿梭維港的「水上的士」服務。運輸署並監察榕樹灣渡輪碼頭試點翻新工程計劃至工程大致完成。運輸署亦有處理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以及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為控制車輛增長以紓緩交通擠塞，運輸署已完成調整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及車輛牌照費水平的立法工作。運輸署繼續研究政府收費隧道及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並繼續改善新界 9 個新市鎮現有的單車徑和相關設施。運輸署繼續推展多項增加泊車位的措施，包括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以及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位於荃灣的首個自動泊車系統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投入服務。在完成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泊車設施標準後，運輸署已更新泊車位標準，將於及後的住宅發展項目增加商用車輛及私家車泊車位供應。此外，運輸署已完成展開全面的《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的預備工作，以期制訂直至二零五零年的長遠運輸策略藍圖。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59#	252#	175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49 [^]	33 [^]	19 [^]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16	27 [¶]	42 [¶]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20	18	18

二零二一年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的數目較二零二零年高。這是因為在二零二零年，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各項社交距離措施影響巴士正常運作和乘客量，部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無法進行。二零二一年，巴士服務逐漸回復正常，因此可處理先前暫緩推行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運輸署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推展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 這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輪服務和「街渡」渡輪服務。渡輪牌照獲批予或延續的期限最多為 5 年。由於較少牌照在二零二二年屆滿，因此在該年批出或續期的牌照數目會較少。

[¶] 二零二一年實施及二零二二年計劃實施新巴士轉乘計劃的數目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高，是因為配合開辦新路線而實施新的巴士轉乘計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
- 監察南北線通車情況及通車後受影響公共運輸服務乘客需求及模式的變化，並在合適情況下對路面公共運輸服務實施服務調整；
- 繼續檢討公共小巴營運狀況，並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制定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支援環境保護署持續推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為歐盟五期巴士試行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研究使用其他新能源巴士；
- 適時為新鐵路及主要公路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監察由專營巴士公司開設用以存入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獲豁免收費所節省開支的「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的營運狀況；
- 繼續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包括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的安全裝置並監察其加裝情況；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安全表現；研究有關巴士車長培訓、疲勞管理及工作環境的新措施；探討車輛的最新科技發展以協助安全駕駛；實施交通管理及道路改善措施；以及推行加強巴士保養的措施；
- 繼續推展《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以勾劃出直至二零五零年的運輸策略藍圖；
- 繼續進行《跨越 2030 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繼續推展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採購新船的工作，並監察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 繼續為政府收費隧道及管制區進行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研究；

總目 186 – 運輸署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締造行人友善環境、推動「香港好·易行」、分階段推展提升港島北灣仔至上環行人網絡連通性的擬議工程、在中環和深水埗的選定試點地區實施步行環境改善措施、制定清晰一致的行人導向標示系統，以及跟進優先推展根據新修訂評審機制訂定的新一批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
- 繼續擬備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作出規管的法例修訂建議，以期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制定完善的規管架構；
- 繼續落在商用車輛泊車位研究中提出的建議；
- 繼續改善新界 9 個新市鎮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 繼續以試點形式翻新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環境；
- 繼續維持資料蒐集及分享系統，以提供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以及
- 繼續推行智慧交通基金，為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及應用提供資助。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46.9	604.1	578.7 (-4.2%)	654.4 (+13.1%)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8.3%)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過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針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檢驗車輛總重量少於 16 公噸的貨車及拖車的管理承辦商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監察各指定駕駛學校、駕駛改進學校及職前訓練學校的運作，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及職前課程推廣道路安全。

9 二零二一年，運輸署繼續處理簽發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為粵港及港澳過境車輛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事宜，並處理了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的申請事宜。運輸署繼續支援環境局持續推行「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運輸署亦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完成法例修訂工作，以改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並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 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 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80 ^a	95 ^a

總目 186 – 運輸署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11 ψ	24 ψ	98ψ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43 ψ	76 ψ	98ψ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 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98
櫃枱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 λ	100	98
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5	— λ	99	98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 的非櫃枱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89 Θ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75 ω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p>Θ 為配合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政府各項抗疫及社交距離措施，運輸署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初須間歇暫停駕駛考試服務。路試和駕駛考試排期服務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和三月十五日恢復(路試曾暫停共約兩個半月，駕駛考試排期服務曾暫停共約三個半月)後，運輸署首先須為大量受影響考生安排補考路試。運輸署已增撥資源，處理路試的工作。此外，由於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放寬，申請商用車輛路試每月平均增加約 76%。這增幅加上上述曾經間歇暫停服務的情況，令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加長。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發展，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新一輪暫停路試(包括商用車輛路試)和考試排期服務的安排，故此二零二二年的計劃只供參考。</p>				
<p>ψ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筆試服務曾在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年初間歇暫停。筆試服務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恢復(曾暫停共約三個半月)後，運輸署首先須為大量受影響考生安排補考筆試。運輸署已增撥資源，處理筆試的工作。的士駕駛執照筆試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起恢復在接獲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達到主要服務表現目標；學習駕駛執照筆試亦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恢復在接獲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達到主要服務表現目標。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發展，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新一輪暫停筆試和考試排期服務的安排，故此二零二二年的計劃只供參考。</p>				
<p>λ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即時申請的櫃枱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至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九月十四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暫停。由於牌照事務處無法在有關期間進行輪候時間調查，因此未能就二零二零年提供數字。</p>				
<p>Θ 與往年比較，牌照事務處的運作模式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重大改變，即時申請的櫃枱服務曾暫停 6 個月以上，而非櫃枱牌照服務則成為遞交申請的主要途徑。由於透過投遞箱、郵遞及網上方式接獲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加上處理該等申請涉及較長的處理時間(例如需要聯絡申請人要求澄清資料或補交文件)，因此二零二零年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非櫃枱牌照服務的個案百分率較低。</p>				
<p>ω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由於車輛檢驗中心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每日驗車配額數目因而減少。</p>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43 695‡	123 334‡	62 300
的士司機	4 812‡	13 903‡	10 0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69 581	64 192	58 400
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114 297	110 527	90 100
其他司機	16 744φ	21 588φ	18 7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799 000	1 897 000	1 897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240 000ρ	1 472 000	1 472 000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1 650η	2 307	2 2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940	1 057	1 05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 發出的傳票	5 000	4 915	5 00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 服務進行調查	860	902	900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6 000	41 000	47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8 000	73 000	79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6 400	47 000	47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372 000	380 000	374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2Δ	14	14

‡ 二零二一年安排筆試的實際數字較高，原因是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受暫停服務影響的考生安排補考筆試。

φ 二零二一年為其他司機(即商用車輛司機)安排路試的實際數字較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後，有關申請數字有所增加。

ρ 二零二零年處理駕駛執照事項的數字有所減少，是因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正式駕駛執照續領周期將近完結。

η 二零二零年新發出的傳票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司法機構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裁判法院作出特別安排，以減少在傳票法庭排期答辯的法庭案件數目。

Δ 為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進行的每日抽查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影響。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以有效率和以客為本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
- 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包括安排更多網上服務及着手推行電子牌照，當中包括接納以流動應用程式提供電子駕駛執照，為執照持有人提供更多便利；
- 研究就汽車構造進行法例修訂；
- 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處理有關制定打擊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措施的事宜；
- 推行措施以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
- 進行法例修訂，以訂立規管框架，促進業界在香港更廣泛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
- 聯同業界及自動駕駛系統研發機構，研究在公共道路上測試新的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技術的可行性；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處理牌照事宜，以方便來自廣東及澳門並駕車途經港珠澳大橋的自駕旅客使用機場管理局將於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的自動化停車場；以及
- 研發系統以便推行「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2.5	716.3	689.8 (-3.7%)	712.3 (+3.3%)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0.6%)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計劃、運用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提供專業運輸意見，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並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啟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進行國際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活動等公眾活動；
- 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以及
- 推動「智慧出行」及推行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幹線和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交通探測器、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運輸資訊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並維持該等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確保有效運用路面空間，適時發放實時交通及運輸消息，以及加強道路安全的執法工作。

14 二零二一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一起推行巴士路線重組建議。此外，運輸署繼續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運輸署繼續規管及監察現有口岸的本地及跨境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確保能配合本地市民及旅客的交通需求。運輸署亦為落實配合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的公共運輸計劃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8	99.9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99.9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項目	75β	133	132
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	11	2	3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957	1 961	1 997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204	210	212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137	144	146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810	821	883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 ^φ			
市區	21	21	21
新界	40	39	38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 意外數目	0.97 ^δ	1.09 [§]	1.09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修改路線及其他改善項目 (包括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安裝 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安裝座椅)			
專營權營辦商	1 981	1 908	1 394
非專營權營辦商	974	983	915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 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3	3	3
^β 二零二零年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項目的實際數字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冠狀病毒病 疫情導致乘客對專營巴士服務的需求下降，改善班次項目將延後至有關專營巴士路線的載客 率符合增加班次的指引時實施。			
^φ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 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δ 已調整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所載的臨時實際數字。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密切監察南大嶼山的交通情況及泊車位供應，並準備推出「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二期；
- 與路政署合作為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為行人提供更理想的步行環境；
- 重整和改善專營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廢氣排放量；
- 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規劃和順利運作；
- 監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交通相關事宜和該等計劃對周邊地方造成的影響，以改善行人環境；
- 與路政署合作，繼續進行元朗市、旺角及銅鑼灣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規劃工作；
- 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並與路政署合作，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
-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的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透過審核、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 檢討法例，以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要求；
- 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的情況，並發放政府資助以安裝提供有關資訊的顯示屏；
- 發放政府資助予專營巴士營辦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以及
- 評估在燈號管制路口設置的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表現。

總目 186 – 運輸署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67.9	1,606.9	1,375.4 (-14.4%)	1,900.8 (+38.2%)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18.3%)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政府及私營的隧道、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並確保有效處理緊急交通及運輸事故。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第 17 段所述的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統籌渡輪碼頭的保養及翻新工程；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交通及運輸狀況的消息；以及
- 為即將在本港興建的新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

19 二零二一年，運輸署在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達到了既定目標。運輸署批出了大老山隧道管理合約，並批出合約予隧道費服務供應商在設有不停車繳費系統之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提供收費服務。運輸署展開了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海底隧道、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的招標程序，並開始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按合約要求抵達現場處理 (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99	99	99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一百 (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100	99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66.4	76.3 Φ	99.0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4 670 Λ	5 305	5 300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70 μ
批出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系統的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大老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批出香港仔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屯門－赤鱗角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在設有不停車繳費系統之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 管制區的隧道費服務供應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批出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地面部分的新車輛檢 驗中心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30	100
批出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90	100
批出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100 ^μ
批出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90 ^μ
批出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70 ^μ
批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60	100
批出西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10	90

Φ 隨着運輸署在二零二一年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以取代超過使用期限的停車收費錶，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把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的百分率有所上升。

Λ 所處理的事故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交通流量減少。

μ 下一個續約周期在二零二二年開始。

□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就下列項目的管理合約籌備／進行招標工作及／或批出新管理合約：
 - 政府停車場；
 - 海底隧道；
 - 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
 -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 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
 - 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
 - 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
 - 西區海底隧道。
- 籌備西區海底隧道「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屆滿時接收該隧道的工作，包括為隧道的管理合約招標並批出管理合約，以及推展修訂法例工作，把西區海底隧道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以便日後隧道以政府隧道方式營運及管理；
- 繼續推展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安裝計劃；
- 實施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後的將軍澳隧道免收費安排；以及
- 逐步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讓駕駛者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無須在收費亭停車亦可以遙距方式繳付隧道費。

總目 186 – 運輸署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82.9	3,111.5	1,654.7 (-46.8%)	6,397.7 (+286.6%)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105.6%)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使殘疾人士更易於出行，以及有效執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簡介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復康巴士服務營辦商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執行二元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24 二零二一年，運輸署：

- 安排添置 12 輛復康巴士以應付乘客需求；以及
- 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完成全面檢討二元優惠計劃的工作、加強防止濫用措施，並落實優化二元優惠計劃的措施，把計劃擴展至 60 至 64 歲人士，以及紅色小巴、電車和街渡。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109	117	133 ^α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46	50	54 ^α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10	17	18 ^γ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153 400 [@]	309 100	463 4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200 100 [@]	346 900	441 400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25 200 [@]	40 200	48 300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包括照顧者)的人數.....	770	30	30
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985 000 ^δ	1 254 000 [§]	2 592 000
合資格殘疾人士	129 000	160 000 [§]	174 000

^α 包括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採購的 12 輛及將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採購的 8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γ 包括將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採購的 1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由於學校停課／復康中心暫停服務，以及公立醫院暫停非緊急服務，復康巴士的使用人數受到嚴重影響。

^θ 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新增車輛的送貨日期較原定日期為遲，以致未能為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增辦固定路線的服務。

^δ 已調整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所載的臨時實際數字。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更換 26 輛復康巴士及採購 9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
- 監督香港復康會將現有復康巴士操作系統更換為新的綜合電腦系統；

總目 186 – 運輸署

- 繼續監察二元優惠計劃的運作；以及
- 繼續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加強防止濫用措施、落實優化二元優惠計劃的措施，以及跟進把強制使用「樂悠咭」的要求擴展至所有 65 歲或以上現有受惠人士的準備工作。

綱領(6)：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76.2	4,662.3	3,430.3 (-26.4%)	4,240.2 (+23.6%)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9.1%)

宗旨

27 宗旨是有效執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

簡介

2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執行補貼計劃，包括透過個別乘客的八達通卡向其提供準確的補貼款項；以及
- 實施監察措施，包括對營辦商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鑒證工作及實地視察、進行運輸調查，以及審視營辦商提供的營運資料，盡量減少補貼計劃被濫用的情況。

29 為了讓更多市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受惠於補貼計劃，運輸署推出特別措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時將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放寬至 200 元，並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計劃下的每月補貼上限暫時由 400 元提高至 500 元。此外，運輸署在二零二一年亦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完成檢討補貼計劃的工作。

30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平均每月受惠人數目(以八達通卡持有人計算) Ω	1 982 300	2 999 200	3 020 000

Ω 受惠人是指合資格在補貼計劃下領取補貼的乘客。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執行補貼計劃；
- 監察補貼計劃的運作，包括進行定期運輸調查及審視營辦商提交的營運報告；以及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推展把適用的電子支付平台納入補貼計劃。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739.8	2,242.4	1,285.3	2,815.7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546.9	604.1	578.7	654.4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692.5	716.3	689.8	712.3
(4) 運輸服務管理	967.9	1,606.9	1,375.4	1,900.8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 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182.9	3,111.5	1,654.7	6,397.7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2,176.2	4,662.3	3,430.3	4,240.2
	6,306.2	12,943.5	9,014.2 (-30.4%)	16,721.1 (+85.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29.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304 億元(119.1%)，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淨增加 3 個職位、在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下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新增撥款，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70 萬元(13.1%)，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50 萬元(3.3%)，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淨減少 6 個職位及非經常開支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54 億元(38.2%)，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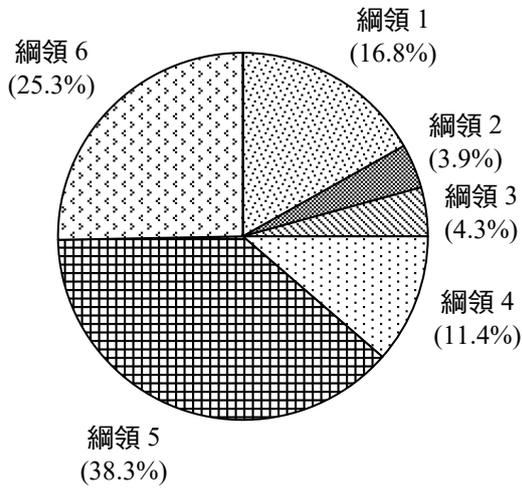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430 億元(286.6%)，主要由於二元優惠計劃的撥款增加(當中包括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加強防止濫用措施、落實優化二元優惠計劃的措施及跟進把強制使用「樂悠咭」的要求擴展至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現有受惠人士的準備工作所需的款項)，以及運作開支和添置復康巴士的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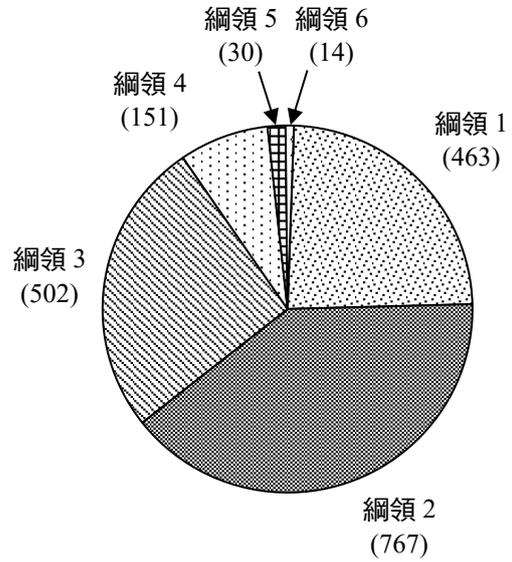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99 億元(23.6%)，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撥款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淨減少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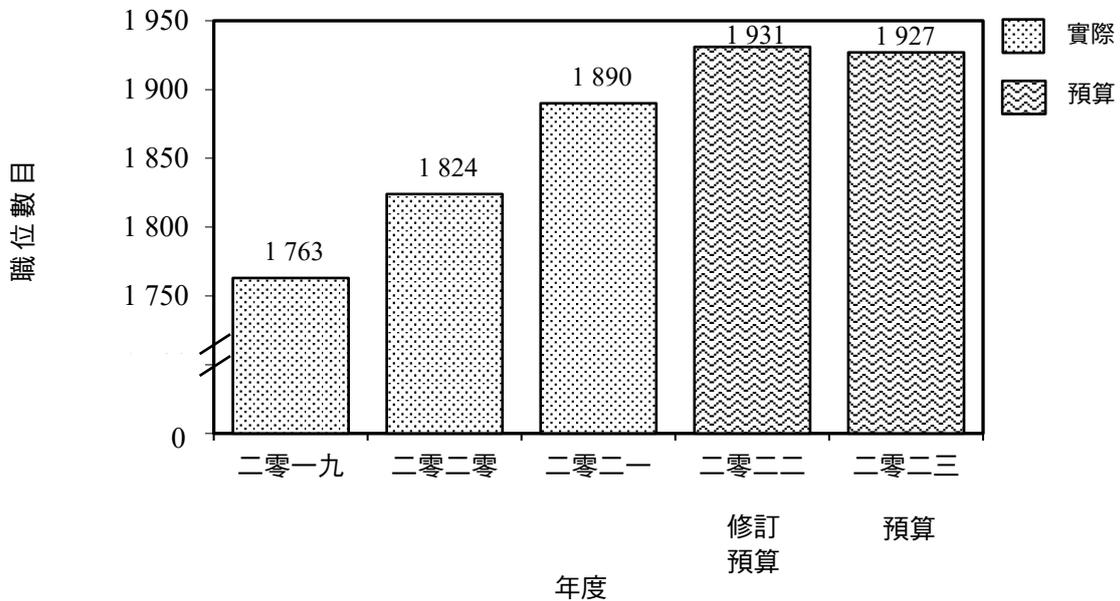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2,648,296	3,522,739	3,129,664	3,820,639
166	1,016,676	2,743,689	1,419,352	6,038,989
256	2,137,147	4,600,000	3,388,100	4,180,000
260	30,240	180,908	150,000	251,299
	5,832,359	11,047,336	8,087,116	14,290,927
非經常開支				
700	171,173	1,280,521	459,426	1,709,269
	171,173	1,280,521	459,426	1,709,269
	6,003,532	12,327,857	8,546,542	16,000,19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121,096	329,422	320,716	481,541
661	154,165	241,123	120,460	192,220
	275,261	570,545	441,176	673,761
資助金				
927	27,366	45,145	26,442	47,123
	27,366	45,145	26,442	47,123
	302,627	615,690	467,618	720,884
	6,306,159	12,943,547	9,014,160	16,721,08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6,721,080,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06,920,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0,414,92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820,639,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0,975,000 元(22.1%)，主要由於薪金撥款增加、計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增加的合約維修工作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931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79,29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42,708	1,112,021	1,057,052	1,113,108
— 津貼	42,507	34,586	43,040	42,316
— 工作相關津貼	340	288	904	46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114	5,089	5,157	3,98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1,637	84,343	79,145	94,841
— 外調補助津貼	49	—	—	200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3,847	5,567	8,813	10,480
— 合約維修工作	691,140	977,984	962,374	1,228,663
— 工場服務	298,374	310,360	316,331	320,458
— 一般部門開支	378,870	867,152	531,499	881,197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 設施	113,710	125,349	125,349	124,922
	<u>2,648,296</u>	<u>3,522,739</u>	<u>3,129,664</u>	<u>3,820,639</u>

5 在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項下的撥款 6,038,989,000 元，用以向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19,637,000 元(325.5%)，是由於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落實優化二元優惠計劃的措施所需的款項。

6 在分目 25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項下的撥款 41.8 億元，用以支付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款項。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91,900,000 元(23.4%)，是由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撥款有所增加。

7 在分目 260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項下的撥款 251,299,000 元，用以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1,299,000 元(67.5%)，是由於在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下為更多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92,220,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760,000 元(59.6%)，主要由於添置及更換設備和系統的撥款需求增加。

資助金

9 在分目 927 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7,123,000 元，用作購置復康巴士及相關系統及設備。每輛復康巴士的費用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681,000 元(78.2%)，主要由於添置復康巴士及相關設備的開支增加。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5	為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	225,197	16,690	43,376	165,131
855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	21,620	12,828	4,000	4,792
862	跨越 2030 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27,500	1,871	6,297	19,332
890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候車乘客 – 一次性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總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88,270	14,966	11,500	61,804
892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	500,000	40,555	266,487	192,958
897	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	9,900	6,544	315	3,041
89P	成立智慧交通基金	1,150,000	2,281	87,400	1,060,319
89Q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船隻資助計劃	6,897,070	297	1,123	6,895,650
		<u>8,919,557</u>	<u>96,032</u>	<u>420,498</u>	<u>8,403,027</u>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8	更換長青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26,334	8,683	10,000	7,651
859	更換啟德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22,680	2,700	6,000	13,980
860	更換啟德隧道的低壓供電系統	35,280	3,100	2,000	30,180
863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消防系統	13,507	1,400	2,207	9,900
867	更換青馬管制區長青隧道內的高壓供電系統	50,400	2,500	2,000	45,900
870	更換青沙管制區內的中央監察系統網絡	44,000	3,500	2,300	38,200
871	更換啟德隧道內的高壓供電系統	33,900	1,900	2,000	30,000
882	更換青馬管制區行政大樓空調系統及設備	14,520	1,550	9,500	3,470
883	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及附屬設備	304,000	58,260	129,420	116,320
894	更換海底隧道的消防系統	29,800	800	2,000	27,00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95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中央監控系統	29,610	8,850	8,000	12,760
89A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通風系統.....	70,810	2,200	2,610	66,000
89B	更換啟德隧道的通風系統	169,000	2,000	3,000	164,000
89C	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設置不停車繳費系統	945,980	18,712	68,808	858,460
89D	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	31,000	4,501	18,310	8,189
89E	更換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海底隧道、將軍澳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廣播系統	10,960	1,770	2,764	6,426
89G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通風系統.....	46,000	460	920	44,620
89H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中央監控系統	24,570	500	1,000	23,070
89J	更換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及相關後端系統	224,650	3,787	8,583	212,280
89K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高壓及低壓供電系統	113,400	500	500	112,400
89L	更換城門隧道的消防系統	54,180	1,000	1,000	52,180
89M	更換港島區的閉路電視系統.....	14,400	1,208	5,118	8,074
89N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環境監察系統	11,340	3,994	4,117	3,229
89S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消防系統.....	79,040	—	500	78,540
89T	更換城門隧道的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系統	132,380	—	1,320	131,060
89U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照明系統	125,410	—	3,000	122,410
89V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高壓系統的連接電纜	13,923	—	200	13,723
89W	更換青馬管制區內青嶼幹線及汀九橋的綜合管理系統	29,610	—	500	29,110
89X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高桅燈系統	11,510	—	250	11,260
89Y	更換青沙管制區的閉路電視路面設備	37,760	—	880	36,880
89Z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高壓、低壓及發電機供電系統 p.....	73,962p	—	—	73,962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A0 更新「TD142」及部分新界的 閉路電視系統 p.....	203,540p	—	—	203,540
8A1 更換灣景花園巴士總站的通風 系統 p.....	54,040p	—	—	54,040
	<u>3,081,496</u>	<u>133,875</u>	<u>298,807</u>	<u>2,648,814</u>
總額.....	<u>12,001,053</u>	<u>229,907</u>	<u>719,305</u>	<u>11,051,841</u>

p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